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25號

異議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 李崑展

蘇榮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354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司執字第3542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4年6月26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7月4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不變期間，異議合法，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因與相對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向本院聲請查詢相對人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原裁定以異議人未補正釋明相對人投保資訊之相關證明文件為理由，駁回聲請。惟壽險公會不提供債權人查詢債務人保險資料，異議人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向壽險公會查知相對人投保紀錄之可能，自非無正當理由不遵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命補正處分之情事，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有投保之事實為由，駁回異議人聲請，容有未洽，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強制执行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為達妥適執行之目的，兼顧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有關債務

01 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執行法院有調查必要時，固得命  
02 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且執行法院向稅捐及其他有  
03 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  
04 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  
05 不在此限。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9條規定自明。  
06 至於執行法院職權調查是否必要，應視具體個案，審酌債權  
07 人聲請合理性、查報可能性等，作為判斷依據。又執行法院  
08 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  
09 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0 抗字第1127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債務人有無投保人身保  
11 險，屬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資料，執行法院於必要時，除得命  
12 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 13 四、經查：

14 (一)異議人於114年3月11日持本院102年7月23日南院勤102司執  
15 廉字第65541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  
16 並請求查詢相對人之保險資料，再就查得之保單予以強制執  
17 行(其餘未經聲明異議部分，不予贅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  
18 發函通知異議人補正釋明相對人於保險公司投保及現存有效  
19 保險契約之依據，異議人具狀陳稱無其他方法可以查知相對  
20 人之投保資料，聲請函詢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之投保資料，  
21 而未依旨補正，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未予釋明，以原  
22 裁定駁回異議人關於相對人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  
23 經本院依職權核閱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5427號執行卷宗確  
24 認無訛。

25 (二)依壽險公會網站公告之得申請查詢人類別，異議人無法基於  
26 債權人身分自行申請查詢，其亦無其他方式得查知相對人投  
27 保資訊。

28 (三)現今社會以投保保險方式賦予人身安全保障並兼具投資理財  
29 目的並非少見，且依據相對人財產清單、上述債權憑證之繼  
30 續執行紀錄表，均未查得可供執行之相關財產，有112年度  
31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1 清單、繼續執行紀錄表可參(見司執卷)，相對人可能另有未  
02 顯示於財產所得清單內之保險契約資產，且確有不調查相對  
03 人投保資料將使債權難以實現之情事。

04 (四)此外，異議人聲請時已指明向壽險公會為查詢，並非未陳明  
05 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聲請。則異議人因無從自行查知相對人  
06 投保資料，而據此聲請執行法院依職權向壽險公會函查相對  
07 人之投保財產資料，執行法院自有必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  
08 第2項規定為調查，以利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行之保險契約  
09 標的。

10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有投保商業保險之  
11 事實、執行法院無代為調查之義務等理由，駁回異議人關於  
12 相對人保險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容有未洽。異議人指摘原  
13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發回由本  
14 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15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南市○○區  
20 ○○路0段00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石秉弘